維護個資安全

智財法院辦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說明個資風險之預防與處理 使同仁了解如何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為提升同仁保密觀念，落實維護民眾個人資料之權益，使同仁在執行相關職務時，能正確無誤的落實個資保護制度，於日前邀請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葉奇鑫律師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資訊安全」，由高秀真院長主持。

葉律師首先解析個人資料保護法在目前實施階段所面臨的問題，如起訴書將相關人名、地址等以符號代替，看似保護了個資，但卻容易形成內容不清的狀況；另如某購物台個資遭洩漏之案例，反映國內相關公民營機構之個資管理問題。

接著葉律師就個資風險之預防與處理，說明得採取之因應措施及適當之安全維護，並就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適法性檢查之實作方式，以其自創的「心智圖」，按4步驟進行檢視：首先應判斷是否屬「自然人個資」，如「是」，再依心智圖往下區分為一般或特種個資去研判；反之，則排除適用。第2步驟依是否為「公務機關」作判斷，如屬公務機關則依第3步驟就其蒐集、處理與利用個資的目的，檢視其是否符合個資法第15、16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則循該法第19至21條規定進行判斷。第4步驟就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告知事項」，區分為直接或間接取得告知事項，其中如為直接取得，則依該法第8條規定處理；若為間接取得，則依該法第9條規定處理。另有些屬於例外免告知者，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法律規定免告知等。

葉律師另就個資法相關法律責任，區分為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其中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每人每1事件得請求新臺幣500元至2萬元，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人受害時，得以團體訴訟求償，總額以2億元為限；如果被害人眾多，相關公益團體、法人亦可能出面代為請求賠償。

葉律師以生動淺顯的方式引用案例詳細說明，讓同仁明瞭處理公務上應如何合法蒐集、處理，以及利用個資，有助同仁了解個人資料保護的觀念與增進對實務操作的認識。

提升兒少權益保護

新竹地院舉辦陪同社工研習 建立交流平台

【本刊新竹訊】為有效推動社工陪同新制，新竹地院於日前舉辦「兒童法庭服務之社工專業實務—新家事程序中社工陪同和司法案件之專業合作」研習課程，邀請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福利基金會楊雅華主任，及竹院少年家事庭許翠玲庭長主講，竹院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解委員，及新竹地區公、私部門社工人員等參加。

楊主任先以自身協助處理之個案，說明兒少出庭產生焦慮及恐懼之因素，如出庭的安全顧慮、擔心自身在法庭上情緒控制與陳述的能力、出庭後對家人間關係的影響，以及判決結果可能造成的影響等。楊主任指出，陪同社工要能安撫兒少情緒、協調溝通行政上事務，以及轉介社福資源等；不同個案因身心發展、認知能力、情緒管理和個人特質等有所差異，陪同社工需事先評估並讓法官知悉，使法官能適當調整審理訊問方式；對有暴力議題之案件或有受暴創傷、目睹創傷的兒少，陪同社工亦應評估兒少受影響程度及其安全問題。

楊主任表示，兒少法庭服務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讓兒少能夠「安心出庭」；透過開庭前準備、陪同出庭及庭後回顧等輔導課程，選用適合的輔導媒介和互動形式，給予情緒安撫與支持，以及建立正向的能量等，使兒少具有面對法庭壓力的勇氣與心理準備，並在穩定的身心狀態下適當表達意願與陳述意見。

之後由許庭長從法官之觀點，認為陪同社工角色應是中立的，不得涉入案情或引導、誘導兒少之法庭陳述；並說明法官審理兒少案件上所面臨的難題，例如無法有效的訊問、兒少陳述可能遭受指導等。許庭長表示，法院期待陪同社工能在開庭前讓兒少對法庭結構、審理程序有一定程度的了解；開庭能讓兒少順暢完整的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扮演安撫情緒、緩和心理壓力的角色；且兒少應由固定之社工人員陪同出庭，以維繫兒少與社工間的信賴關係等；法院在場地安排上，也會儘量提供友善安全的環境，以減少兒少出庭的恐懼與壓力。透過本次研習，期望能建立法院與社工間之意見交流平台，以提升「陪同社工」新制之效能。

野地的花



圖／康乙任（畫家）

精進專業知能

彰、屏地院舉辦民事執行研習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邀請臺中高分院盧江陽法官主講「民事執行與救濟」，說明辦理民事執行業務時應行注意事項、法律適用性及執行面教戰守則，提升同仁之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識。

盧法官就民事執行之基本原則闡述執行業務基本概念，如強制執行之基本原則為當事人進行主義、無益執行禁止原則、合一執行程序原則等；並說明執行名義之審查及分類、執行客體之認定與救濟等。盧法官指出，強制執行法中相同名詞卻有不同意義，如強執法第10條、第51條第2項、第91條及第95條第2項中，「債權人」即有不同意義；又分析對人、對物執行名義差異之法律問題，並針對附屬物認定之實務見解，輔以案例及目前相關判決作說明，讓同仁在複雜的法律問題中獲得明確方針。

盧法官講授內容精湛，並就提問詳作說明；最後並以「向前三步想一想，後退三步想一想，瞋心起時多思量，怒火放下最吉祥」勉勵同仁。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辦理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在職訓練，由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邱泰錄法官講授「強制執行實務問題研討」。

邱法官以數個在民事執行實務上常見且處理方式有爭議的具體個案為例，如繼承所得遺產之執行、凶宅與強制執行、除去抵押物負擔之執行等，與現場同仁進行討論，並指出各該案例在實務上較為適當的處理方式以及上級法院對各案例中法律問題的見解。

邱法官指出，在雜亂的事物裡看到簡單的核心，作出簡要而正確的應對，是辦理民執業務時的重要能力。

司法院會計人員講習 介紹採購法實務

【本刊訊】司法院自4月起陸續於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司法院暨所屬會計人員採購業務專業講習」，共計2梯次會計佐理班及1梯次會計主管班。

為加強學員於辦理財物及勞務採購之內部審核及採購監辦業務之專業能力，課程安排國家實驗研究院行政服務部李穎昀主任講授「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完整介紹財物及勞務採購之定義、性質、金額認定、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實務，並說明相關法令之運用；另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李嵩茂副處長講授「採購常見錯誤態樣」，透過精闢分析及實例解說，使學員了解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注意可能發生錯誤之樣態。

課程另安排環境教育實地教學，使學員體認節能省電、資源再利用，以及低碳生活之重要性。

新北地院舉辦交通裁決專題演講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為提升審判專業知能，於4月26日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李建良專任研究員演講交通裁決之學理與實務。演講內容兼重法制、學理及實務，包括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暫時保護停止執行、假處分、交通裁決重新審查制度等議題；演講後並進行意見交流，就目前實務上所面臨的相關法律問題進行討論。

李研究員法學素養精深，論理充實，問題分析精闢易懂，講述內容廣泛周全，與會人員均感受益良多。

彰化地院「框住幸福擁抱愛」母親節活動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為促進觀護少年與母親的親子關係，提升少年對家庭的歸屬感，特於母親節前夕辦理「框住幸福擁抱愛」活動，安排30對親子至老樹根魔法木工坊展開溫馨的親子之旅。

李錦松主任觀護人首先分享自身與孩子的互動經驗，並期許少年透過活動向母親表達心意及感謝。在木工坊人員帶領下，少年與母親共同動手完成相框及按摩槌等木器，DIY過程中親子互動密切，每對親子的作品皆獨一無二、創造力十足；接著安排少年擁抱母親及為母親獻花，讓人感到無比溫馨與感動。

會後分享時，不少母親表示已很久沒這樣與孩子互動，少年則期許自己日後認真向上，不再讓家長擔憂。

澎湖地院舉辦國中、小教師法律研習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於日前舉行「102年度澎湖縣國中、國小學校老師研習會」，計有國中小校長、主任、組長、教師40餘人參加。

研習重點包括：家庭訪視原則與注意事項、個案特殊狀況與警訊的覺察、逃學逃家案例、竊盜及家內暴力案件、藥物或物質濫用問題，以及犯罪或偏差兒少及其家長心態的檢視等；由澎院鄭朝瑋觀護人擔任講師，引述具體實例，加深與會者之相關法律觀念。

最後由黃麟倫院長主持座談，解答與會者所提多項法律疑難問題。黃院長指出，雖然老師與法官的角色不同，但厚植法治，實現社會正義的目標卻是一致，希望此次活動能藉由培訓老師，進而提升學生法律常識，為百年樹人大業奠下良好的基礎。

【又訊】為感念女性同仁在工作上認真表現及為家庭終年的犧牲奉獻，澎湖地院黃麟倫院長特於母親節前夕，為每位女性同仁準備康乃馨及禮品，表達祝福與感謝之意。

司法院徵才

◎ 司法院刑事廳誠徵7至9職等專員1名

法律系所畢，現任或曾任書記官，熟稔公文寫作。意者請於6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相關資料掛號郵寄司法院刑事廳收，不接受親自報名。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轉243李小姐。

永然課程
永然5月~
1.研習會都市
光休閒用地
5/23上下午
郭永元經理
2.地上權開發
5/29晚起共
黃隆豐律師
3.不動產信託
節稅與登記
晚起共4堂
總經理
4.祭祀公業與
地處理實務
共5堂 高
5.建設公司開
6/24晚起共
鄭惠秋會計
6.財產移轉班
階班) 7/1
黃振國總經
上課地點：
號10樓(近火
報名：02-23
不動產實
1.不動產物權
有權編 李
250元
2.不動產物權
保、用益
李永然等著
3.洞悉購屋陷
點 林旺根
4.合建、預售
李永然等著
5.房地買賣作
策略 連世
6.代銷仲介業
銷、仲介
成功雙秘笈
著 350元
永然文化出版
劃撥：1154
地址：台北
2段9
電話：02-2
網址：http
law1
JUDICIAL
司法
訂閱
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司